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關於控股股東之一致行動人減持股份 的預披露公告

本公告乃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發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豪控股」)之一致行動人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鴻集團」)持有本公司63,930,134股A股，佔本公司總股本6.34%。蘇豪控股另一一致行動人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業物流」)持有本公司8,285,345股A股，佔本公司總股本0.82%。匯鴻集團及弘業物流計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個交易日後的三個月內以集中競價合計減持本公司股份不超過10,077,777股本公司A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1%)(「股份減持計劃」)。股份減持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股份減持計劃的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減持計劃的股東

股東名稱	股東情況	A股數量	佔本公司 總股本比例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5%以上	63,930,134	6.34%
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人	8,285,345	0.82%

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總股本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007,777,778股計算。

股份減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股份減持計劃的安排

1. 股份減持計劃原因：進一步聚焦主責主業，優化資產結構，降低金融資產股價波動的影響及滿足自身資金需要。
2. 相關股份來源：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向匯鴻集團及弘業物流發行的A股。
3. 減持股份數量及比例：匯鴻集團及弘業物流合計減持本公司股份不超過10,077,777股A股，約佔總股本的1%，通過集中競價方式減持。其中匯鴻集團減持不超過5,945,888股本公司A股(佔本公司總股本0.59%)，弘業物流減持不超過4,131,889股A股(佔本公司總股本0.41%)。若減持期間本公司實施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股權變動事項，該股份數量、持股比例將相應進行調整。
4. 減持變動期間：自2025年9月11日起的3個月內進行，變動區間為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12月9日。

5. 減持變動方式：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6. 減持變動價格：根據減持時的市場價格決定。

股東承諾及履行情況

匯鴻集團及弘業物流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時作出多項承諾，包括但不限於股份鎖定、股份增持意向及股份減持意向等承諾，以及違反承諾的補救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匯鴻集團、弘業物流嚴格履行了承諾，未出現任何違反承諾的情形，本次擬減持計劃與匯鴻集團、弘業物流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諾一致。

本次減持計劃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8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的相關規定。

相關風險提示

1. 股份減持計劃的實施具有不確定性。匯鴻集團及弘業物流將根據市場情況和股價情況決定是否實施本次減持計劃。本次減持計劃存在減持時間、數量、價格的不確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實施完成的不確定性。
2. 股份減持計劃係股東的正常減持行為，不會對本公司治理結構、股權結構或未來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也不會導致控制權發生變更。
3. 股份減持計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8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相關規定，亦不存在違反股東相關承諾的情況。

4. 於減持期間，董事會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進展，並確保匯鴻集團及弘業物流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5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蔣海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